

## 公平交易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7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14 樓委員會議室

參、主席：彭副主任委員紹瑾

記錄：郭惠君

肆、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107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上次會議（107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謹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 王委員素鸞

上次會議討論案二決議「請公平競爭處及人事室參酌黃委員建議，研議相關問卷所衍生費用是否納入性別預算之編列」，執行情形為「無另行編列性別預算需求」，係指不做問卷調查或是現有的調查已經涵蓋？請補充說明。

### 林科長佳慧

有關問卷調查部分，原主要係因應院層級議題「去除刻板印象與偏見」宣導男性家務分工，並作相關調查。惟由於該議題業經行政院擇定 7 個部會為主協辦機關，其餘各機關可自行衡酌是否納入部會層級議題，爰經本會研議後不納入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故無相關預算需求。

### 左委員天梁

公競處計劃在針對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辦理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宣導活動發放問卷進行滿意度及認知程度調查時，增加問卷問項以併同蒐集傳銷商可能遭到性別歧視或性騷擾之情形，因無衍生（新增）費用，爰尚無另行編列性別預算之需求。

### 黃委員馨慧

- 一、討論案二之執行情形，建議補充公競處及人事室上開無須製作問卷之說明。
- 二、建議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增列「列管情形」欄位，以便檢核相關提案是否均已解除列管。另有關公競處所提問卷所設計之性別調查題目一事建議可持續列管，以便委員了解或提供建議。

### 王委員素彎

左委員的意見可在執行情形欄內增加說明並列為持續列管，以利了解執行情況。

### 彭召集人紹瑾

請資經室說明有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應予法制化作業目前辦理情形。

### 陳委員韻珊

有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應予法制化作業一事，已於本(107)年10月4日本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107年第3次會議討論，會中決議在現有資料行動開放策略中增列說明本會組織架構及性別比例規定，修正後將提報行政院資料開放小組。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依委員意見於執行情形表增列「列管情形」欄位。
- 三、請依委員意見補充討論案二之執行情形，另請公競處於辦理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宣導活動時增列性別議題調查，並適時向本專案小組提出報告。
- 四、有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應予法制化作業後續處理情形，請於下次會議時報告。

第二案：有關兩性傳銷商參與多層次傳銷產業之情形案，謹報請公

鑒。

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馨慧

- 一、公競處提供自 96 年至 106 年現況資料，值得嘉許。由第 15 頁「傳銷商領取佣(獎)金人數、金額及其占比性別統計表」資料可知，男女領取佣金的人數，女性占 71.62%，男性占 28.38%，但領取佣金的金額，女性占 68.16%，男性占 31.84%。不知是否可以計算男女「平均」領取佣(獎)金金額並了解其中差距原因。
- 二、(三)「另各傳銷事業領取佣金及獎金前 10 名中女性人數占多數之事業有 235 家」等文字意涵為何。
- 三、建議修正案由有關「兩性」傳銷商之文字以明確其意涵。

左委員天梁

補充說明，經調查 106 年度男性傳銷商平均全年領取佣金金額為 51,406 元，女性傳銷商平均全年領取佣金金額為 43,603 元。另各傳銷事業領取佣金及獎金前 10 名中女性人數占多數之事業有 235 家，係指經調查目前仍在經營中之多層次傳銷事業，領取獎金前 10 名為女性較多的事業有 235 家，將近 7 成。顯示如果女性認真經營多層次傳銷，仍可領取較多之佣(獎)金。

黃委員馨慧

- 一、建議將「另各傳銷事業領取佣金及獎金前 10 名中女性人數占多數之事業有 235 家」文字，另列一項敘述。
- 二、建議補充左委員所提男女性平均領取佣(獎)金資料。另是否可以去除非認真經營，僅為參與使用的傳銷商，只統計全職經營傳銷事業的經銷商，以觀察男女獲得佣(獎)金是否有差異。

彭召集人紹瑾

請公競處於未來進行多層次傳銷概況調查時，參考辦理。

郭委員玲惠

由第 15 頁「傳銷商領取佣(獎)金人數、金額及其占比性別統計表」資料顯示，男性傳銷商領取佣(獎)金的比例自 102 年起逐年減少，至 106 年才微幅上漲。建議補充 102-106 年度男女「平均」領取佣(獎)金金額的變化(觀察是否有縮小差距)，以說明在性別上的差異。

#### 王委員素彎

建議針對不同年齡層的傳銷商統計其分佈情形，了解女性傳銷商勞動參與率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案由修正為「有關傳銷商參與多層次傳銷產業之性別統計與分析情形」。

三、請公競處補充 102 年以後男女「平均」領取佣(獎)金情形增列於報告中，並嘗試統計男女性傳銷商全職收入前 10 名及不同年齡層傳銷商分佈情形以進行比較分析或列入明年之調查項目。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提報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案，  
謹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 彭召集人紹瑾

刪除「去除刻板印象與偏見」院層級議題後，院層級議題僅剩 1 項，應無須編號(一)，請予以修正。

#### 黃委員馨慧

一、關於刪除「去除刻板印象與偏見」議題，如會內已有充分考量，個人並無意見，但原先規劃的做法並不困難，且可以幫助同仁建立觀念，建議本會仍可持續辦理。

- 二、關於院層級議題「促進所屬委員會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修正後之具體做法，看不出有精進之處及回應「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法制化」一事。
- 三、關於部會層級議題 1「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之關鍵績效指標，請提供過去年度的性別主流化參訓率資料參考。
- 四、建議將「高齡化照顧」應由男女共同分擔的性別平等議題納入訓練活動中強化。

#### 周委員威廷

- 一、關於「去除刻板印象與偏見」議題雖未列入計畫執行，但會在未來會內各項人事活動中持續推動，內容並每年調整及深化。
- 二、關於部會層級議題 1 之關鍵績效指標係參照前次會議當中委員意見修正，分為主管及同仁兩部分，並參採過去幾年資料(過去統計主管參訓率約為 70%多，同仁則為 85%)，以 75%及 86%之參訓率作為指標並逐年遞增。

#### 陳委員韻珊

關於院層級議題之具體做法三，擬修正為「修正本會『資料開放行動策略』規定，增列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並預定於 108 年完成修正。」

#### 王委員素彎

- 一、關鍵績效指標僅列出各年度的達成率，是否可另外補充辦理場次的說明？
- 二、在促進宣導活動參與的部分，可否在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法之法令宣導活動中提供有關性別平等的單張宣導資料給與會者或製播短片或微電影在宣導活動中播放，以增加性別預算並強化本會推動性平之績效成果。

決議：

- 一、依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 二、修正院層級議題「(一) 性別議題 1」為「性別議題」。

三、關於「去除刻板印象與偏見」議題雖未列入計畫目標，但仍請在各項人事活動中持續推動。另參考委員意見可在活動中同時推動教養子女及照顧長者之性別平等議題。

四、請公競處、規劃處參考王委員意見，洽行政院性平處提供相關單張宣導或微電影等性別平等教材，俾於宣導活動中附加。

第二案：有關本會 108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案，謹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 黃委員馨慧

建議第 49 頁目標(四)的規劃重點二、關於「傳銷商性別統計」、「領獎金之傳銷商性別統計」等專有名詞應與第 14、15 頁多層次傳銷調查統計表所使用之名詞一致；另若有更細部的調查資料，例如性別、年齡及全年領取獎金金額等資料可分別列出。

#### 郭委員玲惠

一、目標(四)的具體行動措施提及國際比較分析，建議本會可以開始規劃了解關於「傳銷商性別統計」、「領獎金之傳銷商性別統計」在國際間的比較。

二、建議在規劃重點部分增列，規劃了解先進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落實性別主流化的相關情形。

#### 王委員素彎

建議不只在多層次傳銷方面，另在公平交易法方面，國際上競爭法主管機關是否有相關性別統計資料都可以納入參考。可先從 1、2 個國家慢慢擴增，規劃短中長程的計畫。

#### 許委員淑幸

一、本會為競爭法主管機關，派員參與國際組織會議時，主要係交流競爭法之執法經驗，惟將請同仁適時私下瞭解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就性別議題之實際運作情形。

二、建議依郭委員意見在規劃重點部分增列，規劃了解各先進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落實性別主流化的相關情形。

#### 左委員天梁

過去會內並未注意國際間多層次傳銷性別統計議題，是否有相關資料，會後公競處會進行相關瞭解。

決議：

- 一、依黃委員、郭委員及王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 二、具體行動措施（四）之 1 有關建立多層次傳銷性別統計之相關規劃重點，文字請再予檢視確認，如為專有名詞，應注意一致性。另倘有其他調查統計資料，亦請一併補充。
- 三、具體行動措施（四）之 1 規劃重點增列「三、規劃了解各先進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情形。」

玖、臨時動議：

黃委員馨慧建議對於公平競爭處辦理性別統計的同仁予以獎勵。

決議：

請各處室對於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認真努力、著墨甚深、績效卓著者報請敘獎，由考績會審核，敘獎所需獎點由各處室年度配點數支應。

拾、散會：下午 4 時 5 分。